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话、书面相结合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吴美宁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由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监事会选举吴美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6月7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8日